

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政法委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区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建设、法治长安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区见义勇为工作，负责区法学会工作。

（十）推进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落实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
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1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64.8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0.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41.25	本年支出合计	51	1015.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3.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249.13
总计	27	1264.39	总计	54	126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41.25	1141.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0.79	1090.7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0.79	1090.7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90.79	109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0.50	30.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9.39	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	1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	1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15.26	326.16	68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0.50	30.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9.39	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	1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	1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4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3		三、国防支出	31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964.80	964.80	
	5		五、教育支出	3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30.50	30.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9.96	19.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141.25	本年支出合计	52	1015.26	1015.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3.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249.13	249.1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3.13		5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总计	56	1264.38	126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15.26	326.16	689.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64.80	275.70	689.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0	30.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50	30.5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9.39	9.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1	2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	1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	1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6	1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3.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2.88	30201	办公费	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60	30202	印刷费	1.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9.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1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0	30211	差旅费	0.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人员经费合计		296.17	公用经费合计					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15		7.15		7.15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7.15		7.15		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
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中共石家庄市长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项目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64.3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25.48 万元，增长 50.72%，主要原因是一是区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二是机关在编人员及护路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三是安保维稳任务难度增大；本年支出 1015.26，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99.49 万元，增长 41.84%，主要是一是区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二是机关在编人员及护路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三是安保维稳任务难度增大，四是增加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4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41.25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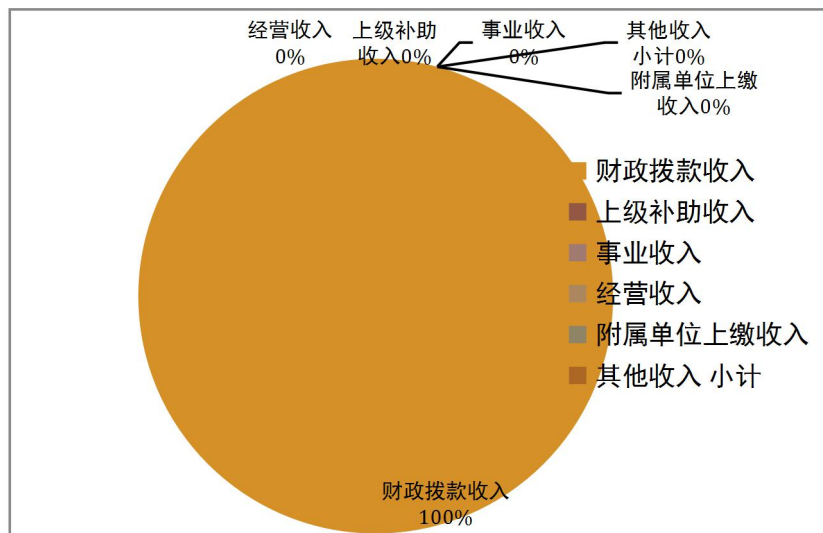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1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16 万元，占 32%；项目支出 689.10 万元，占 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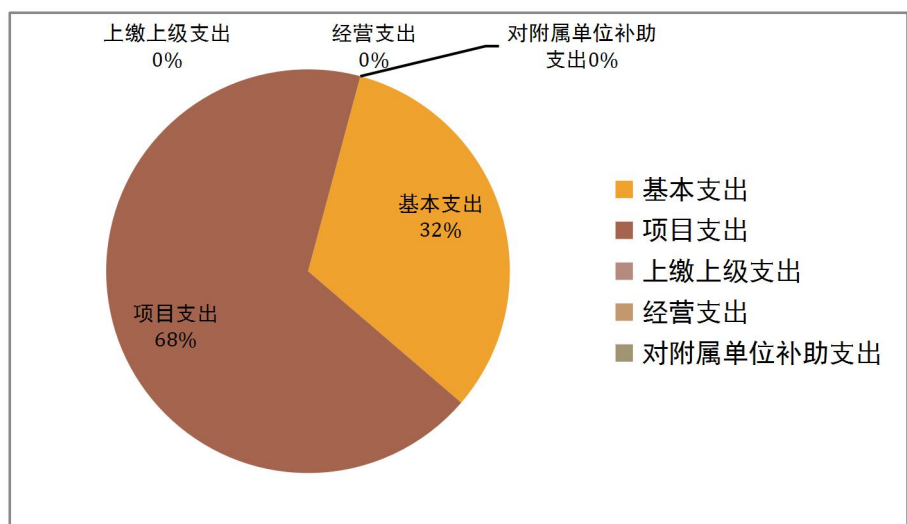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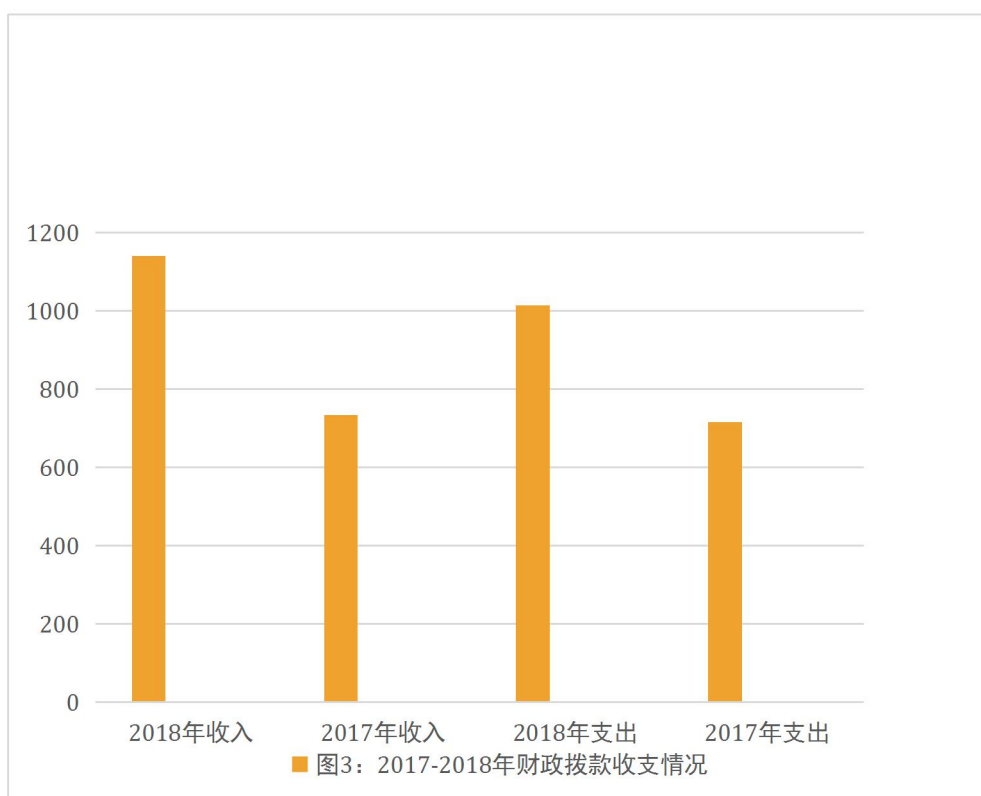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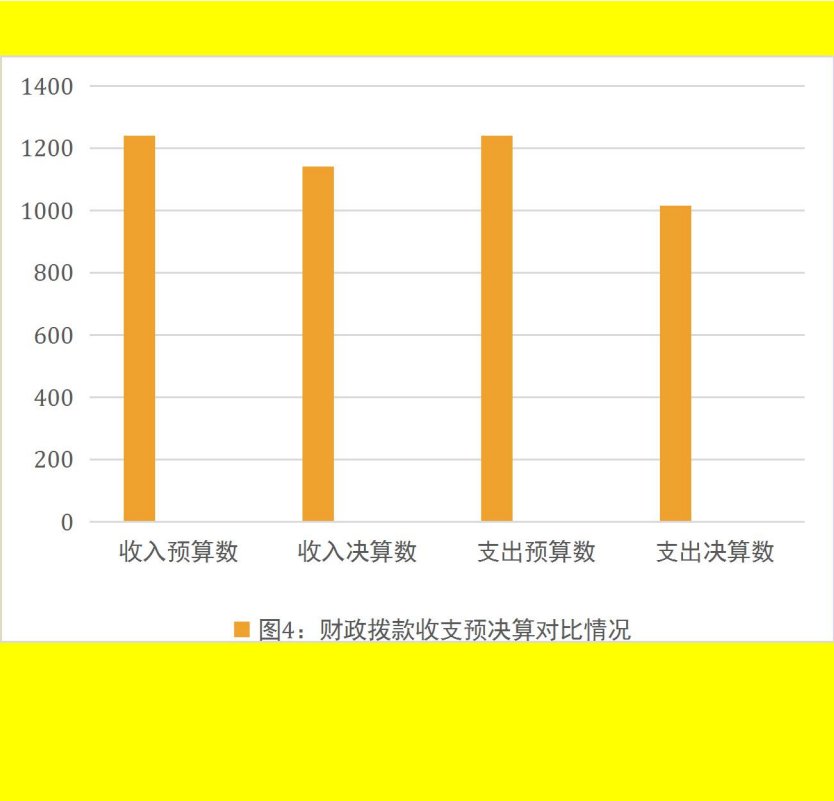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41.2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406.73 万元，增长 55.37%，主要是一是区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二是机关在编人员及护路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三是安保维稳任务难度增大，四是增加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本年支出 1015.26 万元，增加 299.49 万元，增长 41.84%，主要是一是区综治中心省级示范点建设，二是机关在编人员及护路工作人员工资待遇调整，三是安保维稳任务难度增大，四是增加综治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比年初预算减少 99.21 万元，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区财政紧张；本年支出 1015.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5%，比年初预算减少 225.2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结转资金较大及区财政紧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015.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64.80 万元，占 95%；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50 万元，占 3%；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6 万元，占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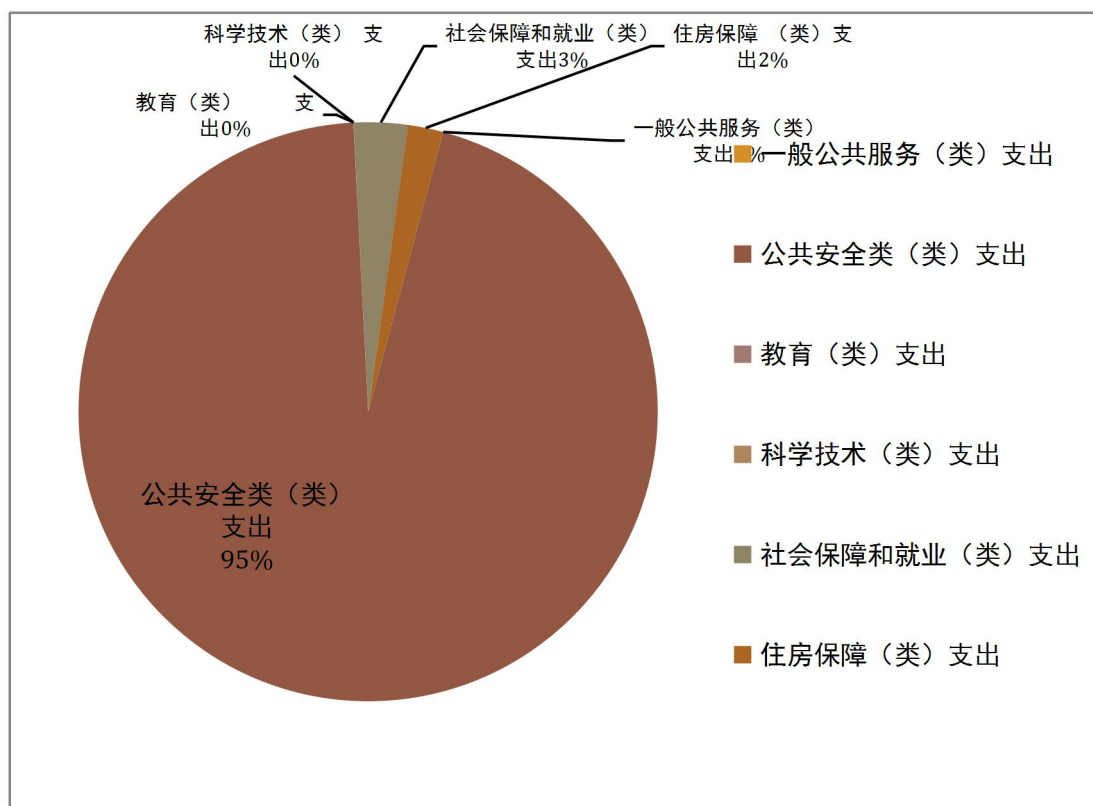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6.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9.99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15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xx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5 万元。0.75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9.49%，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19]1 号），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稳定经费、稳定办经费、排调办经费、综治专项经费、雪亮工程建设专项经费、护路人员工资及社保专项经费、护路经费及铁路沿线视频监控资源专项经费、见义勇为基金、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专项经费、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专项经费、国家司法救助专项经费、大要案准备金、处置非正常进京访经费、反邪教工作经费、国家安全工作经费、安保维稳工作经、政法队伍党建宣传经费等个 17 项目，涉及资金 813.54 万元。从评价情况

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7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本单位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法四级网扩容升级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 万元，执行数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是通过四级网的扩容改造，实现依托政法四级网传输通道融合政务外网，建立跨部门共享协同工作机制，实现各部门间深度协作，有效提升各部门办事效能，保障业务信息的有效性，减少工作中的失误，为领导决策提供坚实、准确的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政法四级网功能及优势未得到充分发挥，服务对象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的改进措施是对基层干部进行技术层面的培训，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了解政法四级网及其所创造的社会效益。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49 万元，降低 24.0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日常办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铁路护路专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